

我国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相关问题的探讨

吴 杨, 丁雪梅

(哈尔滨工业大学 管理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1)

【摘要】 本文以高等教育本科成本分担理论为基础, 对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的实施原则、可能性以及注意的问题进行分析论证, 并对我国研究生教育成本支付能力差异性较大等特点进行剖析, 提出部分相关措施以减少研究生成本分担带来的矛盾。

【关键词】 成本分担; 研究生; 研究生教育

【中图分类号】 G6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874 (2005) 04-0002-04

教育成本分担是在我国本科教育阶段初步启动的, 在此过程中, 成本分担理论基本形成并成功实施, 这正为目前倍受关注的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打下了坚实的理论与实践基础。一方面接受高等教育的受益方进行教育储备和投资的理念深入人心并得到广泛的认同, 这使人们对于研究生教育全面收费问题具备了一定的心理接受能力; 另一方面因为高等教育中教育投入的主体格局发生了改变, 教育经费由单一的国家拨款方式转型为国家、学校、社会、受教育者多渠道共同承担的方式, 这就为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理论奠定了良好的收费制度体系基础。2003年召开的全国研究生院院长联席会上提出所谓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 就是从发展我国研究生教育和改革现行研究生教育机制的需要出发, 使研究生教育成本从目前基本上由国家承担这种单一渠道的承担方式, 转变为由国家、学校、社会和研究生(及其家庭)多种渠道共同承担的方式。^[1]

一、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的理论基础——研究生教育具有准公共产品的性质

王善迈提出“非义务教育包括初中后教育和高等教育、成人教育等。其性质属于准公共产品。”^[2]准公共产品性质兼有公共产品和私人产品的特征: 在消费上具有排他性, 但也具有外效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大辞典指出“研究生教育是在大学本科教育后进行的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一种学历教育, 属于高等教育的最高阶段。”^[3]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的最高阶段, 属非义务教育, 即具有准公共产品的性质。一方面研究生教育属非义务教

育, 不是所有同龄人都可无偿接受的教育, 在研究生招生人数有限的相互竞争条件下, 一个人拥有研究生阶段学习的机会就会排除另一个人接受研究生培养的机会, 而且受教育者在研究生学习中得到更高的技能, 在获得学位后提高了社会地位, 增强了社会的竞争力, 获得相对较高的个人收入, 无论从物质上还是精神上都获得较高的享受。这是受教育者以及家属独享的, 不被其他人代替共享的; 另一方面, 研究生教育又具有外在效益, 一个人接受研究生阶段的教育后, 可用所学知识贡献于社会, 尤其对于培养我国前沿学科的带头人和提高高等教育的师资队伍素质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同时对于提高我国科研创新水平、尖端技术开发能力和高等教育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所以从研究生教育的准公共产品的性质来看, 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是一个既有利于个人又有利于社会的教育投资, 它既不能完全依靠市场来分配, 也不能完全由国家承担其成本, 而应该将政府拨款与社会、家庭等多方筹措资金方式结合起来。

二、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原则

研究生教育依据本科生成本分担原则, 又针对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 笔者提出成本分担的收益原则和能力支付原则。

(一) 收益原则

“收益原则, 即根据社会和个人收益的大小来确定各自分担的成本份额。谁收益、谁承担, 收益多、多承担, 收益少、少承担, 这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公平的内在客观要求。”^[4]我国研究生教育

【收稿日期】 2005-04-14

【作者简介】 吴杨(1979-), 女, 黑龙江哈尔滨人,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

的收益方应包括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受教育者本人及家属。本文把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归为社会宏观收益；把受教育者本人及家属归为个人收益。

为何实行研究生教育全面收费并把受教育者归为受益方，除了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的理论基础之外，王善迈《教育投入与产出研究》一书中阐述“不合理的学费制度”中的教育投资的个人收益及成本图正好可以说明这个问题。因为目前我国部分研究生入学后不但免收学费，而且政府还对其进行资助，受教育级别越高者受到的资助越多，致使教育的个人成本缓慢下降，导致教育个人收益大大高于个人成本。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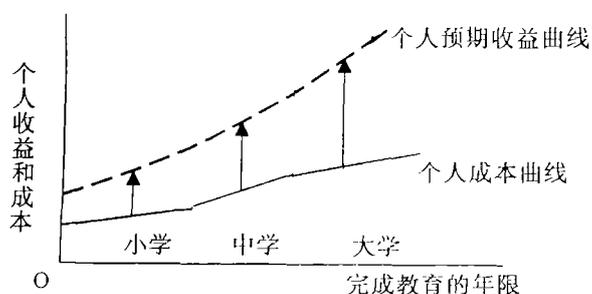


图1 个人收益及成本

图1显示，个人受教育年限越多，个人预期收益比个人成本增长越快，对于个人来说，最优决策是尽可能地受更多的教育。这必然会刺激和夸大个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愿望和需求，使政府不得不加大经费投资满足日益增长的接受教育的需求。^[2]在这种情况下，让研究生个人进行成本分担不但可以缓解我国教育经费紧张的局面，也可以抑制我国大众的受教育需求。

(二) 能力支付原则

方宜提出“高等教育成本分担的能力原则，就是要考虑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是否有能力承担应付的教育成本。”^[5]以此为依据，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的能力原则，就是要考虑接受研究生教育的人是否有能力承担应付的研究生的教育成本。能力支付原则主要是在衡量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尺度时，除了比较其收益外，还应考虑到我国社会及个人的平均承担水平，这种承担的能力应顾及到社会大多数人的普遍的承受能力。我国依据能力支付原则应考虑GDP、财政收入、国民收入及个人收入、个人支出结构。“我国城镇居民的恩格尔系数较高(为0.4741)，即居民所必需的食宿及生活必需品占去个人收入的大部分，我国居民的收入水平和实际支付能力不高”^[6]这势必减弱个人对研究生教育的成本分担能

力。所以在按收益原则进行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的同时也应考虑到普遍人群的个人实际支付能力，并且根据平均水平测量其差异性，支付能力弱者少分担些或给予其相应的补偿政策，避免因支付能力不足而造成人才浪费和流失。

以上分析的收益原则和能力支付原则，是在高等教育成本分担的基础上对研究生教育的个案分析，对于研究生教育的个人收益较大以及成本支付能力较低等特点进行剖析，使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保证其公平、公正及合理性。

三 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可能性

(一) 法律政策保证

我国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第七章“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中第六十条规定“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7]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提出“在非义务教育阶段要适当增加学费在培养成本中的比例，逐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及政府公共财政体制的财政教育拨款成本分担机制”。

这样我国进行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既有了法律保护又有政策的保证，使之有了必备的可能性。

(二) 我国经济与技术迅速发展以及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等国民经济各项主要指标的持续增长，使人们对研究生教育成本支付能力逐步增强

如表1所示

表1 1998-2002年我国国民经济各项主要指标的增长率(%)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财政收入增长率	财政支出增长率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1998年	5.21	14.16	16.94	4.18
1999年	4.75	15.88	22.13	3.81
2000年	9.02	17.05	20.46	8.20
2001年	8.77	22.33	18.99	6.48
2002年	7.68	15.36	16.67	8.15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3年，中国统计出版社2003年。

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从1998年5.21到2002年7.68，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从1998年的4.18%增长到2002年的8.15%，这一系列的数据表明我国人均承担应付的那部分的研究生教育成本

的能力即支付能力逐步增强。这将使有机会且也有能力接受研究生教育的人群比例将不断增大,为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提供足够的生源和保障。

(三) 研究生培养规模不断扩大,教育经费相对短缺,致使研究生教育存在严重供需矛盾

近十年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规模经历了一个高峰期,硕士研究生招生年平均增长12.3%,博士研究生招生年平均增长21.3%。而且随着社会发展及个人受教育需要的增强,研究生教育规模必将进一步增大,计划在2010年我国在学硕

士研究生将达到120万。^[8]研究生培养规模的不断增大使研究生教育供需矛盾更加突出,要在培养规模增大的同时保证教育质量,必须增加相应的经费投入,但我国目前(从1998年到2002年)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占国家财政性拨款比率在70%以上,高等教育占国家财政性拨款比率偏低在20%左右(见表2),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生均国家财政预算内教育事业经费逐年增长,高等教育生均国家财政预算内教育事业费年增长率呈负值(见表3),高等教育生均教育经费相对来说十分短缺。

表2 1998-2002年我国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在三级教育中的分配

年份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拨款(万元)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拨款(%)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1998年	7007328.0	7884866.0	3837813.0	34.48	38.79	18.88
1999年	7711763.9	8732045.6	4728311.9	33.72	38.18	20.67
2000年	8493473.0	9628559.0	5637055.0	33.14	37.57	22.00
2001年	10233536.8	11351315.9	6659987.1	33.48	37.13	21.79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0年、2001年、2002年、2003年,中国统计出版社2000年、2001年、2002年、2003年。注:其中中等教育未包括技工学校。

表3 1998-2002年我国国家三级教育生均国家财政预算内教育事业费年增长率(%)

年份	大学生	普通高中	普通初中	普通小学
1998年	3.87	8.04	3.26	11.08
1999年	6.29	1.69	4.75	11.86
2000年	1.50	3.60	6.28	18.52
2001年	-6.75	11.87	20.18	31.27
2002年	-9.36	7.54	17.56	26.01

资料来源:《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1998-2001年) <http://www.edu.cn/20030106/3075428.shtml>,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可见发展研究生教育单靠国家财政性拨款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多渠道筹措资金进行成本分担。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必须尽快实施以缓解这种“僧多粥少”的供需不平的局面。

四、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应注意的问题

(一) 实施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后,我国教育成本支付能力弱的家庭有可能负担不起,用配套措施来消除教育收费可能给经济困难家庭带来的压力

我国研究生部分成绩优秀的学生出自贫困家庭,一旦成本分担,由于其家庭在经济上难以支持可能会放弃考研机会。“关于研究生家庭经济状况

的调查表明:在被调查的对象中,由于64.17%的在校来自县级以下城市及农村,其家庭月收入较低,72.15%的家庭月收入在800元以下。而学生本人能够有机会、有条件参加勤工俭学的也只是少数,仅占被调查的30.13%,所以本人的月收入基本上很低,89.09%的学生本人月收入在300元以下”。^[9]这就要从“减、补、奖、助、贷”五方面采取措施,例如,各高校应增加一些奖学金种类,如专业奖学金、名人奖学金以及用人单位所设立的奖学金等,以支持学习成绩突出而经济困难的学生;其他支付能力差的学生可以申请贷学金、补助金或兼职等缓解经济困难;导师在培养研究生的过程中得到实用型的科研助手,也应采取帮助支付部分学费或给予贡献补偿的方式。这些措施可以部分缓解收费对于经济困难学生的压力,不会因成本分担造成人才流失。

(二) 实行弹性学制等相应配套措施

受教育者承担了教育成本,进行教育投入则成为了消费者,不再是以往的享有者,所以必定对教育服务、人才培养规格、模式以及管理体制提出作为一名“消费者”的要求,由于研究生学习时间的灵活性,高校也必须提供弹性学分制供学生选择,同时也为了缓解部分研究生尤其是已有工作经历和家庭的研究生或家庭困难的学生在研究生在读期间

的生活困难。保证研究生对学业投入充足精力和时间。这些同学可以边工作边读书，自己负担学费，也可以以最短的时间获得必修的学分，以节省除学费外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求学期间所放弃的收入）。

（三）以政府拨款为主多渠道的筹措资金

虽然实施研究生教育的成本分担机制，仍然要

以政府拨款为主，建立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制度，使研究生教育经费持续、快速、稳定增长。从1995年到2000年，我国教育经费各来源渠道所占比例中，只有预算内教育经费、社会团体及个人办学经费、学杂费和其他教育经费不断上涨，而其它渠道均为大幅度下降，尤其是社会捐款集资和各级政府征收用于教育税费的幅度，如表4：

表4 1995-2000年我国教育经费各来源渠道所占比例变化(%)

年份	1995年	1996年	1998年	2000年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预算内教育经费	54.76	53.57	53.09	54.19
2. 各级政府征收用于教育税费	10.07	10.59	9.46	7.38
3. 企业办学校经费	5.59	5.11	4.37	3.53
4. 勤工俭学及社会服务收入	4.09	3.85	2.00	1.48
5. 社会团体及个人办学经费	1.08	1.16	1.63	2.23
6. 社会捐集资	8.67	8.33	4.81	2.96
7. 学杂费	10.72	11.54	12.54	15.45
8. 其他教育经费	5.02	5.85	12.10	12.78

资料来源：“九五”期间我国教育经费进展情况分析，上海教科院发展研究中心。

五、总结

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的内涵，就是在我国研究生教育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研究生教育作为非义务教育的最高阶段，其受益者除了国家，还有社会和接受教育的个人，所以除了国家财政拨款之外，增加的研究生教育机会应该由各方受益者共同承担成本，这种成本分担使经费来源和途径多元化，也是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但承担教育成本应考虑到收益大者投资大，以及受教育者个人承担能力和兼顾社会平均支付能力等实际情况。同时我国存在巨大的研究生教育供需矛盾，成本分担不仅可以抑制教育需求，缓解供需矛盾，还能有效增加教育投入，促使研究生教育提高办学质量，真正实现政府宏观调控与市场发挥资源配置相结合的教育投资形式，使有限的资源得到合理配置。

[参考文献]

[1] 丁雪梅. 关于我国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及相关问

题的思考[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03, (10).

- [2] 王善迈. 教育投入与产出研究[M].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9.
- [3] 秦惠民.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大辞典[M].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4.
- [4] 王序坤. 教育成本的分担原则及其选择[J]. 教育发展研究, 1999, (5).
- [5] 方宜. 简论高等教育的成本分担原则[J]. 华东经济管理, 2001, (4).
- [6] 田恩舜. “主辅结合型”高等教育成本分担与补偿体制的基本框架[J]. 煤炭高等教育, 2003, (2).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http://www.moe.edu.cn/jyfg/laws/jyfggdjy.htm>
- [8] 国务院学位办. 2003-2010年研究生教育发展纲要[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02, (6).
- [9] 雷世富. 关于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改革的若干思考[J]. 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学报, 2000, (5).

(责任编辑: 赵惠君)